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2、经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景波先生的履历资料审核，该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同意增补金景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 莹

徐旭青

周晓乐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